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連同紅股發行

基準為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

(2) 修訂細則；及

(3) 削減股份溢價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225,5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51,60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除外股東不得參與。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承購的額外發售股份。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將向首批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基於通過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故將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因此，公開發售獲全面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段。

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6,200,000港元，其將用於償還債項及一般營運資金。

修訂細則

為了進行建議紅股發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細則第148條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容許不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股東進行資本化發行。

削減股份溢價

為了遵守公司法及進行建議紅股發行，董事會亦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及將從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只會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進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即會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細則修訂、削減股份溢價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出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載有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1) 建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發行統計數字

-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02,099,651股股份
-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902,099,651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或兌換本公司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兌換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 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503,195,001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 將向首批的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於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 不少於 2,255,249,126股股份及不多於
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515,975,005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以下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1. 可認購34,3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及
2. 本金額約507,5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7.2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發行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將向首批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通過公開發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基於通過公開發售將發行不少於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發售股份，故將發行不少於902,099,650股紅股及不多於1,006,390,002股紅股。紅股將自繳入盈餘賬撥付資金。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低總數1,353,149,475股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及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面行使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未轉換可換股證券，發售股份及紅股的最高總數1,509,585,003股佔：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的淨價約0.49港元。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12.28%；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1港元折讓約4.03%；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溢價約1.63%；

(iv) 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28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溢價約52.44%；及

(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62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計算) 折讓約11.03%。

由於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將發行兩股紅股，為方便說明，通過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將配發及發行的每股股份平均價格為0.167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折讓約70.70%；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1港元折讓約67.95%；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折讓約66.06%；及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62港元(按最後交易日已發行902,099,651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2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市況及本集團財務需要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鑒於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好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為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非除外股東的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證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宜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相

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欲登記其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本公司將查明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海外股東。於確定有否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如有)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關乎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紅股方面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當，則不會讓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若如此，公開發售將不會讓除外股東參與。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收錄於章程中。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寄發章程(不夾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協定格式函件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未繳股款配額不得轉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得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亦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享有的發售股份的配額。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的配額的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以供欲申請高於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讓收件的合資格股東可如表格所示接納發售股份，惟股款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前繳足。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只要於截止接納日期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相關股款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可。董事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但會就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按公平合理原則且按比例基準進行。然而，將碎股湊整為完整一手交易股數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股東或準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以不同名義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彼等獲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不同，此包括以本身名義而非通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提出申請等。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應否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或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售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發售股份及紅股（一經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發售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及紅股的證書

待下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正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李先生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8%，其中64,695,000股由其直接持有，另外12,710,000股則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通過公開發售，李先生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最多38,702,500股發售股份。李先生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不可撤回地承諾：(1)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認購彼、其聯繫人及代名人有權認購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股份)(但不會認購超出彼、其代名人及聯繫人的保證配額的額外發售股份)；(2)構成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現有股權的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按李先生的承諾之日般以彼、其聯繫人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及(3)彼將促使有關構成公開發售項下彼及其聯繫人及代名人配額的38,702,500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股份)的申請於不遲於截止接納日期或另行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呈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並以現金悉數繳納股款。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構成購股權計劃的文據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可能須調整：(i)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換股股份的換股價及數目。本公司將適時另外刊發公佈。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所包銷發售股份總數：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不少於412,347,325股至最多464,492,501股包銷股份(經計及李先生承諾全數認購其直接或間接配額)

佣金：最高數目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不獲接納的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和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延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所述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並向聯交所取得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細則；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將由此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v)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正式簽署的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並按照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注册處呈交章程文件存檔；
- (v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及按協定格式出具的函件，以僅供參考，說明彼等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情況；
- (vii)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繳足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終止或撤銷；
- (ix) 本公司遵照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 李先生遵照及履行李先生的承諾列明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得豁免上述(i)至(viii)及(x)項的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x)項全部或部份條件。

如上述全部或部份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惟包銷商的合理法律費用或其他合理支銷費用(如有)、對包銷商的彌償及包銷協議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

- 1.1.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法例或條例的頒布或現有法例或條例的修訂(或司法機構另有詮釋)或其他性質的情況，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公開發售非常不利；或
- 1.2. 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上述同類情況)的事件或上述任何情況有變，或任何地方、全國或國際的戰事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已經及／或之後發生或一直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嚴重損害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且不利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1.3.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遭強制凍結、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的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是否符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可能嚴重阻礙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或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7.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但不包括為審批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未除權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的首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而

完成股份過戶手續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公開發售的配額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包括首尾兩日)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

就此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接納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額外發售股份

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的股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指的日期或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經考慮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的條款，董事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約22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24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造船相關業務、金屬貿易及證券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集資方案的其他可能性或選擇，如銀行借貸、配售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股等，並經計及可行方案的好處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公開發售讓本集團可顯著增強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繼續依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紅股發行則為股東參與公開發售提供了誘因。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悉數		(李先生除外)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附註1)	77,405,000	8.58	193,512,500	8.58	193,512,500	8.5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237,041,975	54.85		
其他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061,736,626	91.42	824,694,651	36.57		
總計	902,099,651	100.00	2,255,249,126	100.00	2,255,249,126	100.00		

(ii)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

	緊隨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發售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李先生除外)接納 發售股份(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1)	77,405,000	8.58	193,512,500	7.69	193,512,500	7.69
周安達源(附註3)	—	—	7,500,000	0.30	3,000,000	0.12
張士宏(附註3)	—	—	2,500,000	0.10	1,000,000	0.04
汪三龍(附註3)	—	—	6,500,000	0.26	2,600,000	0.1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1,393,477,503	55.39
其他公眾股東	824,694,651	91.42	2,305,962,505	91.65	922,385,002	36.66
總計	902,099,651	100.00	2,515,975,005	100.00	2,515,975,005	100.00

附註：

- 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77,405,000股股份，其中64,695,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而12,710,000股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間接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該情況不會發生，僅用作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任何不獲接納股份：
 - 包銷商自行認購的不獲接納股份數目不可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投票權的19.9%；及
 - 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保所安排的每位不獲接納股份認購人(i)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及其聯系以外，本身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合共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
- 周安達源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擁有3,000,000份、1,000,000份及2,600,000份購股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過往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首次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之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公開發售(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不少於約353,900,000港元， 但不超過約395,600,000港元	其中250,000,000港元 將用作償還債務， 餘額則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	不適用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約63,43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38,900,000港元，餘額 將保留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約43,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數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未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因此，並無繼續進行公開發售。

(2) 細則修訂

現行細則第148條規定以向股東派發紅股的方式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撥作資本須按股東的股權比例派發。由於不接納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獲發紅股，紅股發行將不會按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為了進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

行，董事建議相應修訂細則，允許將本公司儲備或基金的任何部分撥作資本時可按股東持股比例以外之方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分派或股息。待細則修訂生效後及批准紅股及相關發行的必要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紅股及相關股份可按董事會建議的比例配發及發行。

因此，現有細則第148條將全部被刪除，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48條取代：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案的條文。」

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將有利於發行紅股，讓本公司向其股東集資時享有靈活性。

(3)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注銷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並將此項金額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2,840,080,000港元。建議就紅股應付的款項將於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從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ii) 妥為遵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登載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知；及
- (iii) 於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削減股份溢價時或之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負債。

待履行上述條件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

由於股東概無於削減股份溢價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股東毋須就削減股份溢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文「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方會進行。此外，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只會在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進行。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進行。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至達成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所有條件當日期間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即會於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必須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公開發售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是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會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細則修訂、削減股份溢價、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的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提出的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待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後，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而已。

釋義

「細則修訂」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連同紅股)的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就公开发售而言，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通過公开发售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的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首批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的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按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507,55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7.26港元兌換為69,910,351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生效的日期，即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本公司認為不應或不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意見而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利豐證券」或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章程所述為接納發售股份（連同紅股）並付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截止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明先生
「李先生的承諾」	指	李先生就公開發售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李先生的承諾」一段
「公開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451,049,825股股份及不多於503,195,001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與包銷商另行協定的寄發日期就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細則修訂、削減股份溢價、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的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買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註銷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認購價0.5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的不少於412,347,325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及不多於464,492,50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不獲接納股份」	指	於截止接納時間或之前未提交接納或未收到(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須於申請時支付的全數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於首次或(由本公司選擇)繼後出具時可兌現)所涉及的發售股份(如有)，且將不多於464,492,501股發售股份(連同紅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